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7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15年6月

江蘇 NhwA 藥業 Co.,LTD.

重要声明

本公司就本次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信息。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公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3,422,833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将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价除权, 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 8 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除非另有约定, 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恩华药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名称	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鹏华资产管理制度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恩华药业以非公开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13,422,833 股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 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11 月 4 日, 恩华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70.90 万股(含 2,170.90 万股), 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即不低于 25.40 元/股。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行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等议案, 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

2015 年 4 月 8 日,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价格由不低于 25.4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1.21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170.9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610.84 万股。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5 月 1 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0 号)的决定, 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0.8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 筹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1,409,979.64 元, 筹集资金净额为 538,580,693.91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具体规定。

2015 年 6 月 18 日,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字[2015]第 454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止, 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1,409,979.64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22,833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2,170.9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2,610.84 万股。

(四) 本次发行履行的外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6 月 19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 并出具了信师报字[2015]第 11439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止, 恩华药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金额 13,422,833 股, 每股发行价格 41.08 元, 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1,409,979.64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29,285.73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580,693.91 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22,833 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23,157,860.91 元。

公司已取得《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并已经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涉及购买资产或以其资产作为支付手段,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其他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以其资产作为支付手段, 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其他情况”。

</